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桂05破申1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站物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北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北海中院书面提出了异议。

截至公告日，该事项暂无进展，法院是否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本次破产清算申请涉及的债务金额为银河集团应返还杨站物流本金1.1亿元及利息的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若申请人杨站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该案件处在破产清算申请阶段，法院尚未受理。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